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麗卿、尹立群、林子原、陳定朋（下稱曾麗卿等4人）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判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對曾麗卿等4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